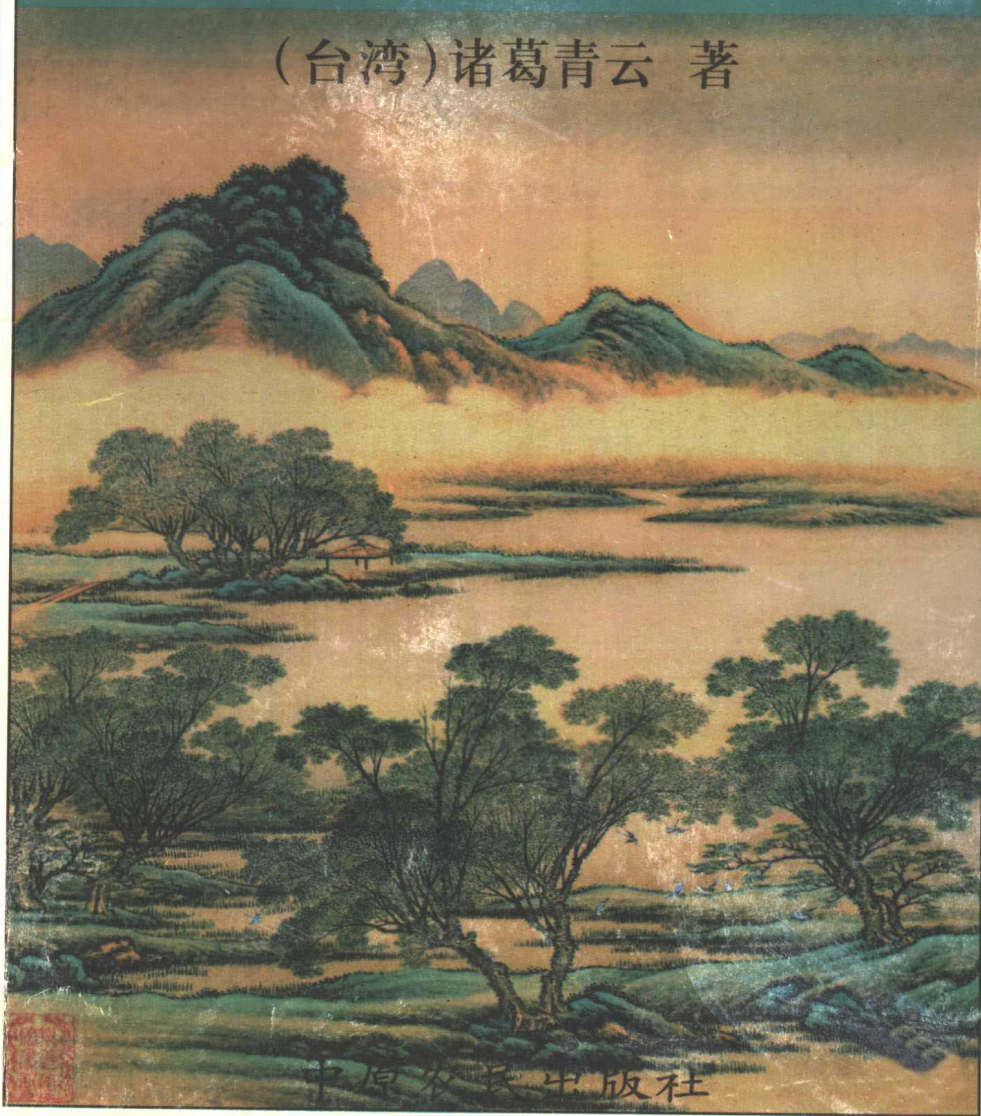


诸葛青云作品集

劫火紅蓮



(台湾) 诸葛青云 著



中原农民出版社

诸葛青云作品集

劫火红莲

上

(台湾) 诸葛青云著



前 言

诸葛青云在其成名作《紫电青霜》中，塑造了名冠“武林十三奇”的诸、葛双仙，即不老神仙与冷云仙子。虽为小说中虚构人物，实乃作家本人“诸葛青云”之自比。的确，自1958年，诸葛青云涉足“江湖”，发表处女作《墨剑双英》，于次年便推出其成名作《紫电青霜》、《天心七剑荡群魔》姊妹篇，名噪“台港”，为其赢得巨大声誉，成为台湾早期武侠小说中名家中的名家，与卧龙生齐名的。60年代初，古龙刚事创作，因情节内容难脱窠臼，遂向金庸、诸葛青云“取经”，学习文采诗意，并重人物刻画，从而使古龙独辟蹊径，终成“新派”大家。

自50年代勃兴的台湾武侠小说，其名家既能融合“北派五大家”之优长，又能各出机杼，转形易胎而作。诸葛青云为其中佼佼者，作为还珠楼主的私淑弟子，他才华横溢、想象奇诡。其作品文字笔法、写景状物、人物塑造、奇禽怪兽与玄功秘艺等等颇得还珠神韵，又能创新发展，因而更能引人入胜。其珠圆玉润之优美行文，如诗如画之境物描摹，台湾无人能出其左；说到奇幻，诸葛青云虽不写飞剑侠客、神魔斗法，却另有奇妙，更具魔幻、奇异的色彩。在《紫电青霜》中，白鹦鹉不仅能作人言，且清音婉转，颇具辩才，更能与人谈诗；而以流传千古的《满江红》、《正气歌》之慷慨悲歌破邪魔的“六贼妙音”真可谓奇思妙想、别出心裁；文中“祭剑”、“三蛇生死宴”之诡怪生猛无不出人意料，使人大开眼界。不凡构思与匠心独运处，非大家不能为也。

诸葛青云善写情事，其“风流多情”直接承继于北派“言情”高手朱贞木。然而“情”到了诸葛青云手中，更显恣肆浪漫，更显风流多元。可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其前期作品如《半剑一铃》、《折剑为盟》、《铁剑朱痕》、《弹剑江湖》等书，均以“剑”为名；而后的作品如《豆蔻干戈》、《玉女黄家》、《劫火红莲》、《五凤朝阳》、《红剑红楼》、《咆哮红颜》等，则皆有红粉妆点。利剑配佳人，刚健衬袅娜，摇曳多姿的人物故事，总离不开一个“情”字。或天使之爱如出水芙蓉纤尘不染，或情人之恋如火如荼灵肉合一，皆风流蕴藉，令人心仪；而温馨缱绻的少女情怀，醇香迷人的烈妇心态，以及欲壑难填的淫娃荡妇之柔肌媚骨、冶艳狎姿，更是刻画入微、纤毫毕呈。诸葛青云写有情人以“情”入手，写无情者之阴狠毒辣、狰狞恐怖也是因“情”而生。所谓荼毒生灵者也是“由情生孽”。颇得先辈佛学心法之妙。盖佛家所谓七情即指：喜、怒、忧、惧、爱、憎、欲。端的好一个“情”字了得。

同时，诸葛青云国学功底深厚，对传统文学颇具造诣。因此，能充分发挥其“文采风流”的专长，小说写得潇洒俊逸、文采斐然。像诗词歌赋、琴棋书画之类中国传统文化艺术，诸葛青云总是信手拈来，挥洒自如。正惟其善写文采风流的江湖儿女私情，又满篇的诗词歌赋，才有台湾“才子佳人第一人”之誉。此与香港名家梁羽生同好，堪称台港“双璧”！

诸葛青云前后共写下 60 余部作品。时至今日，这些波澜壮阔、气韵生动的作品，仍是台湾及海外华文世界争相传阅的读物，果真应验了作家以不老神仙与冷云仙子的自况。可谓青云不老，常读常新。

内 容 简 介

青年剑客燕元澜为报师门大仇，与师妹仗剑走江湖，艺惊祁连七鹤，剑震二绝双奇。扬威狂人岛，连败十大狂人；显艺中条山，力挫伊洛群雄。西子湖畔，胭脂粉黛，未能迷惑燕元澜的凛然正气；骨塔尸蜂，炼心魔曲，更加显出青年侠士浩气如虹。咆哮山庄，凶残成性的獒犬与武林豪客展开大战，红光闪处，恶犬纷纷倒地，狼狈不堪的豪客无不面现惊容。剑气森森，天人十三限大阵如滚桶旋转；一声长啸，燕元澜已脱身阵外，十三柄长剑无力下垂。如日中天，燕元澜精湛绝技震寰宇，赫赫侠名播江湖。师门宿敌，隐世魔头，纷纷出场，寰宇三凶兴风作浪，轩辕老怪设下陷阱。师门仇人尚且扑朔迷离，面前的对手又极其凶残，燕元澜举步维艰，困难重重，为完成师傅重托，他奋勇直前……

该书以精湛的笔调，玄奥离奇的情节，写尽江湖风云百态。故事精采动人，格调精奇新颖，读来令人难以释手。

目 录

楔	子		(1)
第 一 章	祁连七鹤		(15)
第 二 章	二绝双奇		(52)
第 三 章	搜奇怪客		(101)
第 四 章	狂人岛主		(135)
第 五 章	十大狂人		(161)
第 六 章	青白玉杖		(212)
第 七 章	中条一虎		(258)
第 八 章	萍水相逢		(295)
第 九 章	弱柳别庄		(315)
第 十 章	骨塔遇险		(365)
第 十 一 章	炼心魔曲		(397)
第 十 二 章	劫后重逢		(430)
第 十 三 章	咆哮山庄		(465)

目 录

第十四章	人间鬼域	(476)
第十五章	恩怨仇结	(526)
第十六章	人犬大战	(552)
第十七章	不死神农	(586)
第十八章	燕云三友	(633)
第十九章	寰宇三凶	(656)
第二十章	秘洞怪人	(682)
第二十一章	天人大阵	(726)
第二十二章	轩辕老怪	(757)
第二十三章	十绝天罗	(785)
第二十四章	古墓追凶	(828)
第二十五章	山重水复	(859)
第二十六章	初见端倪	(888)
第二十七章	真相大白	(920)

楔 子

半局残棋，一方石砚，两只巨觥，三坛美酒，几支画笔，再加上青石砚旁的一叠宣纸，数卷旧画，这应该是古翠琅环，奇香翰墨，牙编藻案，甲配芸窗的书斋，哪位骚人墨客的行吟雅集之所。

不！错了，这哪是什么书斋？这是一片深广数里，枝叶虬密，结顶交柯，连天光日色均难得一见的远古森林以内！

树叶纷飘，西风萧索，秋容淡淡，秋色娟娟，虽然“却道天凉好个秋”，正是文人雅士，衔杯接席，感慨吟诗的佳景良辰，但在这一片远古森林中，在这一块显然由人工开辟成的空地上，在这一间狭小而简陋的木屋里，面对着残棋美酒，宣纸画笔的，绝非“两句三年得，一吟双泪流”及“举杯消愁愁更愁”的墨客骚人，却是两位叱咤风云，威震宇内的武林奇士。

林中虽有落叶，那微带寒意的西风，却吹不到这占地颇广的森林中心，所以这狭小而简陋的木屋里，不免略微有些闷热。

但小屋内迎门坐着一个乌髻髻，赤面长髯，打扮得非道非俗的躯干修伟老者，却身着重裘，非但不感丝毫热意，且不时伸出蒲扇般的巨掌，在桌旁一个青铜火盆内频添炭火。

火盆中的火势，越来越旺，尺许高的火苗，熊熊作响，那

缕缕青烟，已把小木屋的屋顶熏黑了一大片，所以虽然时属晚秋，而这屋内热度，竟炎于夏天。

与赤面长髯老者对坐的，是一个中年文士，突然朗声大笑，推座而起，把身上所着一袭玄狐长袍扣得密密的扣子，慢慢解了开来，目注老者笑道：

“令狐兄，看来这‘炎室拥裘’一举，也无法试出你我功力深浅，炭火越烧越大，要是把我这间辛辛苦苦搭成的小木屋烧了，才冤枉呢！”

赤面长髯老者眉头一皱，伸出手指，把青铜火盆中烧得通红的木炭，极慢极慢地取了四五块出来，托在左掌之上，然后右掌再合，一揉一开，便成了一堆炭灰，纷纷而落。

这种掌力指功，委实足称绝世无双，但中年文士看在眼里，却似毫未在意，只端起面前酒觥，倾杯饮尽，双目微合，随即“噗”的一声，一片白濛濛的水雾，自他口中喷了出来，电也似的往那盆炭火之上一罩，酒香四溢，满室芬芳，炉火便已全部熄灭。

这位丰神俊朗的中年文士，大笑说道：

“炉中取炭，掌上飞灰，令狐兄指掌神功，虽然绝世无双，但这么大一盆炭火，一块一块的要弄到何时方了？所以敬为代劳，令狐兄不会怪小弟有什么卖弄之意吧？”

赤面长髯老者，轩眉微笑，心知中年文士的喷酒熄火，看来虽似平淡无奇，但因喷的是极好美酒，酒有助燃之力，像做到这样不使炭火丝毫上升，立时完全压灭，非在酒雾以内，暗藏着一层凝炼到了无形无声程度的真气不可！

复姓令狐的赤面长髯老者，缓步当门，只见门外草木枯

黄，落叶满地，不由眉头微皱，转身向中年文士慢慢问道：

“谷兄，你我二十年来，约斗三次，前两次不必再谈，即以此次而论，长长十日之内，你我比试了多少功夫？”

丰神俊朗的谷姓中年文士接口道：

“隔空弹线，闭目穿针；掌震叠书，间页成粉；炎室生火、各御重裘，再加上费时最长的十局围棋，不过才试过四样，比起你我上次在泰山绝顶，百技相拼，平分秋色的一回来，还差得远呢！”

赤面老者捋髯摇头笑道：

“虽然才仅四样，但绝非我们自诩，哪一样不是数十年性命交修的功力所聚？撇开内功真力，及‘隔空弹线、闭目穿针’的灵心巧劲不谈，最妙的便是那十局围棋，居然局局成和，一无胜负，但你我均逾古稀，有生之年，已然不多，若令北鹤、南龙在撒手尘寰之前，始终丝毫难分，不但令狐璞不会瞑目，谷兄想也必有未甘的吧？”

中年文士听那赤面长髯的老者令狐璞说罢，剑眉微微一轩，但却仍含笑说道：

“令狐兄所想，谷中兰极表赞同！但不瞒令狐兄说，小弟挖空心思所想出来的几样玩意儿，本来自认或有些微胜望，哪知令狐兄神功绝世，无所不能，依旧是旗鼓相当，未分轩轻！难道我们这两个被天下武林同道说得近乎虚幻人物的‘北鹤、南龙’，临到即将息影江湖以前，还要舞刀动剑的大打一场，拼个你死我活不成？”

令狐璞突然仰天狂笑，笑声强烈无比，震得木屋乱摇，笑完之后，正色沉声说道：“武学一道，无论软、硬、轻功，及

内家真方，你我均无再比必要！不是令狐璞夸句狂言，我闯荡江湖数十年来，纵横无敌，但绝想不到一遇敌手，便是谷兄这等厉害人物！从这密林以内的稀薄天光看来，暮色已临，又是一日将逝，我们还是先把这已经准备好的物事比完，若仍无胜负之分，再想他法，总之，小弟业已铁定主意，此次相聚，不是‘南龙’降‘北鹤’，便是‘北鹤’服‘南龙’，否则，令狐璞不愿再不了了之的生出这黑森林外！”

谷中兰又复斟满面前酒觥，一饮而尽，向令狐璞朗声笑道：

“令狐兄此语，深得我心，想不到谷中兰一生落落寡合，却遇上了令狐兄这样一个大对头而兼大知己！只是……唉！”

谷中兰喟然兴叹，“砰”然一响，放下业已喝完的酒觥，这时门外随风飘进一张枯黄的落叶来，恰巧落在赤面长髯老者令狐璞的袍袖之上。

令狐璞伸指将这片枯黄落叶，拈在手中，两道长眉方自一展，那谷中兰却突然长身而起目光如电的在这片落叶上匆匆瞥了一眼，便自提起桌上一支画笔，极其随意地在那叠宣纸的最上一页之上，淡淡勾了几笔，然后面含微笑，把这张宣纸缓缓送到令狐璞的眼前。

令狐璞目光略闪，蓦然一惊，只见这张白色宣纸之上，多了一片淡墨勾成的树叶，虽仅寥寥数笔，却已将自己手中这张枯黄树叶的形态神韵完全勾得一模一样，并且生动已极！看完以后，眉峰略蹙，点头笑道：

“谷兄妙腕天生，一瞥之间，寥寥数笔，便自画尽这张枯黄落叶神韵！但却嫌过份促狭，害苦小弟，使令狐璞学步固非

所愿，藏拙又自不能。”语音微顿，目中精光电转，继续笑道：“小弟来个狗尾续貂，且把谷兄所画枯叶上的这段蛛丝，延长十倍，以博一笑！”

原来那张枯黄落叶边缘，粘着半段极细蛛丝，但谷中兰却毫无遗漏的画在了宣纸上。

令狐璞话说完，缓步走到桌边，特地选了一支最大的粗如儿臂巨笔，并饱饱蘸了一笔浓墨，手腕略沉，果把谷中兰所画枯叶边缘的那蛛丝，缓缓地延伸十倍。

笔巨墨饱，但所画蛛丝，却细如原物，而且笔直一条，绝无半点曲折及粗细不匀之弊！

令狐璞画完搁笔，谷中兰向纸上凝目半晌，摇头长叹道：

“小弟浸淫丹青一道，少说点也有四十多年，唉……”他虽然长叹一声，未曾把话讲完，但显然已自默认，这比较画力一举，仍不能超过令狐璞半点。

因为令狐璞虽然仅把一线延伸，却系特选巨笔，饱蘸浓墨，运笔又极其缓慢，画出来的蛛丝，既细且直；这种难能可贵的造诣，别人也许无法了解，但谷中兰这等文武两途均冠绝寰宇的盖代奇人，哪得不喟然兴叹？

令狐璞淡然一笑，自桌上拿起一卷旧画，随手翻了两页，不禁目注谷中兰笑道：

“这‘沧浪诗话’，是宋人严羽所作，略涉词章典籍之人，大都熟悉，若以此书来考较脑力，岂非全然失却谷兄要求‘过目成诵’的意愿了吗？”

谷中兰闻言，双目一张，眼光中射出一股夺人的神采，朗然答道：

“小弟虽然愚昧，但深知宋人严羽的‘沧浪诗话’，哪里会难得住学如渊海的令狐仁兄？但小弟愿意，是要令狐兄熟读此卷，试试可能倒序而诵？以传为武林中的不朽佳话！”

令狐璞想不到这位厉害对手，居然出了如此难题，似乎也自微微一愕，但旋即大笑说道：

“谷兄绝世聪明，设想之高，委实非常人所能窥测！这‘过目倒诵’一题，妙绝千古，令狐璞虽然自知难免丢人现眼，但也不能不勉力一试！”语音一停，立时目光专注那册‘沧浪诗话’，从头到尾，然后再从尾到头，一字不漏地翻阅一遍。

这“沧浪诗话”，共分诗辨、诗体、诗评、诗证五门，崇高盛唐，方尊妙悟，主张诗道须与禅道相通，立论虽然精辟，但欲倒序而诵，却极不顺口。

令狐璞一遍尚未翻阅完毕，门外天光已暗，暮色立深，谷中兰伸手点起一枝巨烛，小屋中顿时恢复明亮。

烛光刚亮不久，令狐璞便把“沧浪诗话”一掩，高声倒诵起来，语声琅琅，熟极似流，硬把个号称“南龙”的谷中兰大大吓了一跳！

因为读过“沧浪诗话”之人，固然甚多，但能通篇熟背者，已不多见，何况令狐璞是个倒序而诵，依旧一字不遗，只听得谷中兰发自内心佩服地拍掌叫道：

“令狐兄不必再诵，小弟已心服口服！谷中兰难题迭出，如今应该公平交易，让你来考考我了！”

微风拂动，烛火略摇，令狐璞委实被谷中兰这个难道，考出了一身冷汗，闻言眉梢微别，含笑说道：

“江湖中人，谁不知道除了一位归隐二三十年，不知已否

仙去的白老婆婆之外，谷兄便是冠绝当今的第一聪明人物！令狐璞山野鄙夫，会有甚么难题能够考得倒你？”

谷中兰微然一笑，却见令狐璞伸手入怀，取出一本薄薄绢册，向自己笑道：

“谷兄命我读了一卷‘沧浪诗话’，我却要请你看一册武功秘籍，这本东西，虽仅七页，但实是令狐璞毕生所学的精华荟萃！谷兄看完以后，小弟本投我木桃，报以琼瑶之义，也要给你出个题目试试！”

这种记载武学的秘籍，或为古代相传的稀世奇珍，或为自己的心血所聚，片纸只字，均足使武林中人群起竞夺，甚至不惜性命！

但这位“北鹤”令狐璞，却将这本秘籍，毫不保留地交到一位武功与自己不相伯仲，屡次比斗，均难分上下的“南龙”谷中兰手内，怎不令谷中兰心头感动得热血沸腾？

他接过秘籍，目光注视着令狐璞，庄容说道：

“令狐兄对小弟如此推诚相与，太令我感动！今日之会，不论胜负如何，谷中兰愿意从此永结知交，奉为兄长！”

令狐璞哈哈笑道：

“谷兄过于言重，你看完以后，并请顺便指点我这秘籍以内的不到之处！”

说完，负手闲立门前，门外夜色如墨，万籁俱寂，连先前那种风吹落叶的簌簌微响，也已静了下来，只有那偶然的一两声凄切秋蛩，及小屋内的一点烛火，为这静寂若死的黑森林，带来了些微生意！

他独在门前立了片刻，身后朗诵声歇，忽听谷中兰笑叫

道：

“令狐兄此书，博大精深，几乎把各门各派的武学奥玄，全部包罗在内，小弟拜读之下，不禁茅塞大开，受益匪浅，江湖中人，若知小弟有缘，在读这册稀世秘籍，不知要眼红心妒到什么程度呢！”

令狐璞闻言，转身走到桌前，接过那本绢册，向谷中兰摇头道：

“我们比文武，可不比捧拍，谷兄此语，实在有点违心！令狐璞这本东西，在一般武林人物看来，固然不啻稀世奇珍，但却未必入得你这等名家法眼，小弟只是用它来做个题目而已！”

说到此处，把绢册随意翻开一面，含笑问道：

“谷兄天悟神聪，当年独步，你总记得这第三页第七行的下半行，是些什么字了？”

谷中兰觉得令狐璞这个“指行问字”的题目，出得与自己方才的“过目倒诵”，真有点投桃报李般的针锋相对，不禁微微一笑，应声答道：

“经九宫雷府，度十二重楼，凝炼纯一，冲破生死玄关，便可五气朝元，三花聚……”

到此略顿，继续向令狐璞笑道：

“令狐兄，请你看看，这‘三花聚顶’的‘顶’字，是不是在第八行开始；不在第七行之内？”

令狐璞揣回秘籍，狂笑说道：

“我早已知道，‘过目倒诵’，既然难不住令狐璞，这‘指行问字’，又怎会考得住谷中兰呢？哈哈，事事难分轩轾，委

实有趣已极，我要为之浮一大白！”

狂笑声中，把桌上的一坛美酒，拍去泥封，双手捧了起来，引鼻一嗅，又自笑道：

“这种珍藏已达百年，山西汾县杏花村出产的竹叶青美酒，真难为谷兄是怎样弄到此处的！小弟这回可叫来得凑巧，大叨其光，劝君更尽一杯酒，与尔同消万古愁，人家喝一杯，我们却喝一坛，李青莲地下有知，想必也要不胜倾倒呢！”

双手一抬，居然便将这内盛三十斤醇酒的酒坛，举到唇边，张口鲸饮！

那消多久，坛中便已涓滴无存，令狐璞巨掌挥处，将这只已空的酒坛抛到门外，举手拭去口边余渍，匝舌笑道：

“酒是真好，只可惜谷兄得来不易，不然我这条馋酒虫，真想替你全喝光呢！”

谷中兰微笑不言，也自照方抓药，把另外一坛汾酒，喝得干干净净！

“呼”地一声，又一只空酒坛落到门外，这两位武林异人，在片刻之间，竟各自喝下一坛常人微饮即醉的百年汾酒，却神色自若，毫无醉意！

两人目光互对，凝神半晌，突地同时仰天长笑起来，这笑声之中，满含一种惺惺相惜的意味。

他们较量文武杂技，虽然一次又一次的不分胜负，但两人一样胸襟磊落，反而逐渐互为对方的绝艺神功深自倾倒！

笑声未了，谷中兰忽地伸手入怀，掏出一个粉红色的小小玉瓶，向令狐璞说道：

“令狐兄博学多闻，想必一看便知道瓶中盛的是昔年红花

教主的‘七情媚骨散’吧？”

令狐璞接口笑道：

“红花教主昔年名满天下，这‘七情媚骨散’，更有‘迷药中的迷药’之称，为无色无味无香的迷魂圣药，早在江湖绝迹！谷兄觅来之意，是不是要放在酒中，试试我们可能‘众醉独醒’，凭数十年刻苦修为，而不受这迷药之力所影响呢？”

谷中兰哈哈笑道：

“令狐兄真是小弟生平第一知己，把我心中所想，全部猜对，不瞒令狐兄说，小弟千方百计，弄来这点绝迹江湖的迷魂圣药，就是早已知道，区区三五十斤百年汾酒，绝醉不倒你我之中的任何一个！”

他一面说话，一面打开粉红色玉瓶，倾出其中的半瓶白色药末，极仔细而极公平的分作两份，倒在两只酒觥之中，然后端起另一坛早已开过封的曲酒，把两只巨觥分别注满！

令狐璞不等谷中兰相让，便伸手取过一只巨觥，大笑说道：

“小弟饕餮成性，举凡猩唇，熊掌，鹿尾，驼峰，无不曾经大快朵颐，但绝想不到会有机缘，尝尝这种大曲内掺“七情媚骨散”的异味呢！”

说到此举觥喝了一口，不禁失笑又道：

“红花教主赫连通的这种迷情毒药，无怪能使江湖丧胆，果然无色无香，并毫无异味，我们索性试试它的力量如何？”话完，与谷中兰相互碰杯，各自引觥就唇，一倾而尽！

这种“七情媚骨散”不仅迷神，并能乱性，常人分毫入口，便心魂俱醉，欲念狂张，但这两位盖代奇人，饮了这么